

北京市 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 二 年十一月十七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 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一)

致：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根据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 法律 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 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 法律 。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德规范和勤勉尽 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 行了核查和 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十一)”)，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

本所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5日提出的口头 ，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下文另有 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一并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2020年11月14日,无冕 经于互联网刊登文章《博纳IPO背后:“李刚”是?141名村民股东又是怎么回事?》,文章 疑发行人的股东 盖提刀 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如何入股发行人的,是否存在 法利益安排等。

对上 疑事, 券商和律师 明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 法利益安排。

回复:

1. 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17年3月,发行人增发股票68,725,949股,每股 值1元,对应股本总68,725,949元(“本次增 ”)。刀 庄园作为本次增 的投 人之一,于2017年3月与发行人签署《投 框架协议》及《增 协议》,对发行人投 9,999,999元,以溢价方式认 发行人增发股票687,259股,每股 值1元,对应股本687,259元。

本次增 的投 人均系按照投前150亿元、投后160亿元的估值对发行人行增 ,增 价格均为14.55元/股,刀 庄园的增 价格与其他投 人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刀 庄园的确认函,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时,实 由新疆凯 营,实 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国 委”)。作为新疆国 委控制的企业,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方系 向发行人增 来支持在新疆注册的本地企业,另一方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获取投 收益。

2. 刀 庄园的出 来源

2.1 根据刀 庄园提供的 料，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刀 庄园设立至 2017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刀 庄园的工商档案，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刀 庄园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盖提刀 庄园新农业股份有 公司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 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
法定代表人	林乐宣
注册 本	2,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 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期
发 人股 东 及其认 股 份情况	新疆凯 投 有 任公司(“新疆凯 ”)(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 委)持有 1,160 万股，持股比例 40%；南 新农业股份有 公司(“南 新农业”)持有 870 万股，持股比例 30%； 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希依提墩村民委员会”)持有 870 万股，持股比例 30%。

(2) 2016 年 7 月，南 新农业与希依提墩村民委员会签署《股权 让协议书》，南 新农业向希依提墩村民委员会 让刀 庄园 30%的股权。上 股权 让完成后，刀 庄园的股东及其认 股份情况如下：新疆凯 持有 1,160 万股，持股比例 40%；希依提墩村民委员会持有 1,740 万股，持股比例 60%。

(3) 根据刀 庄园的工商档案，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刀 庄园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8 月由林乐宣变更为肖克。

根据刀 庄园提供的出 凭证、2016 年度审计报告、股东法律尽职 查清单、承 与确认函，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系以其自有合法 出 ，出 来源为刀 庄园发 人向其实缴的出 款。

2.2 根据刀 庄园提供的 料，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刀 庄园 2017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后至今，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增加注册 本

根据刀 庄园的工商档案，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刀 庄园于 2018 年 6 月向 盖提县 140 个村委会、居委会 行 公开协议增 (“刀 庄园 2018 年增 ”)。上 增 完成后，刀 庄园注册 本增加至 22,900 万元，股本总 增加至 22,900 万股，每股值 1 元。

盖提县是证监会与深交所定点帮扶对，此举是深交所主导的融创新，为保 农民利益，深交所发挥专，设计刀 庄园的股权，按照各村 贫困户数与总户数比例折 化到全县 140 个村委会(含城 社区)，刀 庄园是全国 家村委会作为股东的公司。2020 年，中 共中央、国务 发布《关于新时代推 西 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 意见》指出：总结城乡改 经，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 联股联心”新机制。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刀 庄园的工商档案，并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刀 庄园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5 月由肖克变更为包旭东，于 2017 年 9 月由包旭东变更为张晓斌，于 2019 年 8 月由张晓斌变更为李刚。

刀 庄园已出具《承 与确认函》：刀 庄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于 2019 年 8 月变更为李刚。在 2019 年 8 月以前，李刚未在刀 庄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 于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其他 核心人员或任何其他职务)或者 取任何薪 或报，亦未直接或 接持有刀 庄园的任何股份，李刚与刀 庄园及其子公司、股东、 实 控制人、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任何其他 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 安排。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李刚在刀 庄园仅履行 管理职，未直接或 接持有刀 庄园任何股份，李刚与刀 庄园 股东及实 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

因此，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一年后， 盖提县 140 个村委会、居委会才 成为刀 庄园的股东；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两年后，李刚才变更为刀 庄园的法定代表人。刀 庄园 2017 年入股发行人，与刀 庄园 2018 年 增 及 2019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无关。

3. 刀 庄园投 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 法利益安排

根据刀 庄园提供的发 人出 凭证，刀 庄园全体发 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刀 庄园实缴全 出。

刀 庄园已出具《承 与确认函》：(1) 刀 庄园及其发 人/股东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 格，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 发行人的 为其自有合法，出 来源为刀 庄园发 人向其实缴的出 款；(2) 刀 庄园自设立至今，向上 溯至自然人、国 主管 或上市公司的 股权结构中，在任一层级均不存在直接或 接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 投 等方式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 刀 庄园自设立至今， 向上 溯至自然人、国 主管 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在任一层级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 刀 庄园投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 法利益安排。


4. 综上所述，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时，一方 系 向发行人增 来支持在新疆注册的本地企业，另一方 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获取投 收益；刀 庄园入股发行人系以其自有合法 出 ，出 来源为刀 庄园发 人向其实缴的出 款；刀 庄园投 发行人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 法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负责人: 
孔鑫

2020年11月17日